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1702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昆澤、鄭麗君等 17 人，鑒於對政治獻金的監督管理是民主政治發展中相當重要的一環，目前雖然已有政治獻金法及監察院負責處理政治獻金申報等事宜，但關於政治獻金的收支報告，目前僅在網路上提供一紙總目，若想查詢細目必須親自到監察院，不但造成民眾不便，亦與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的意旨相違背，更使本應受公眾監督的政治獻金難以為外界所知悉，對於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極為不利。爰此，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規定監察院應將政治獻金完整的會計報告書全數公開上網，並提供便利於民眾複製及下載的格式為之，促進政治獻金的公開透明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治獻金法乃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，促進國民政治參與，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，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所訂。收取政治獻金依本法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，國家本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及監督，且促進政治獻金的透明度，理應將政治獻金申報的相關資訊公告周知。
- 二、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雖規定，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，將相關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供人查閱，並將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公開於網路上。然而，所謂的收支結算表本身並不包含各項政治獻金收支的細目，更遑論能從中知悉政治獻金的來源與去向，民眾如須查閱相關細目，必須親自到監察院查詢，不但造成民眾不便，亦與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的意旨相違背，更使本應受公眾監督的政治獻金難以為外界所知悉，對於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殊為不利。
- 三、爰此，本次修法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，將會計報告書之完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整內容，全數公開上網供民眾自行查閱，且為便利相關資訊的流通，復規定相關資訊應以便利民眾複製及下載的格式為之。

提案人：李昆澤 鄭麗君

連署人：黃偉哲 李俊俔 趙天麟 薛 凌 姚文智

陳亭妃 陳歐珀 許智傑 蔡煌瑯 許添財

陳節如 陳唐山 段宜康 蔡其昌 邱志偉

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，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；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政黨、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。 二、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。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；賸餘之政治獻金，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，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，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；賸餘之政治獻金，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，<u>將會計報告書之完整內容彙整列冊，並公開於電腦網路，供人查閱。</u> <u>前項上網公開之資訊應以便利民眾複製及下載之檔案格式為之。</u>	第二十一條 前條會計報告書，政黨及政治團體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並應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；擬參選人由其本人簽名或蓋章，收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，並應於投票日後七十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；其申報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一、政黨、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。 二、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三個月內，向受理申報機關申報。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應自確定繼承人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；賸餘之政治獻金，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 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後，如有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之情事者，應即停止收受政治獻金，並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；賸餘之政治獻金，應於申報時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。 受理申報機關應於受理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彙整列冊，供人查閱；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，並公開於電腦網路。 前項查閱辦法，由受理申報機關定之。	本條第四項關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上網公開之規定，僅規範到會計報告書之結算表，導致民眾若想查閱相關細目必須親自到監察院辦理，相當不便，亦與政府資訊應公開透明的意旨相違背，更使本應受公眾監督的政治獻金難以為外界所知悉，對於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殊為不利。爰此，修正第四項規定，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應於申報截止後三個月內，將會計報告書之完整內容，如本法第二十條所例示之收支項目、餘絀部分、超過新台幣三萬元收支對象之詳細資料等，供外界查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，又為方便公眾監督與資訊流傳，復規定相關公開資訊應以便利於民眾複製及下載之檔案格式為之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前兩項之查閱辦法，由 受理申報機關定之。	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